**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《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07-01-02-01地块规划调整方案的公示**

依据《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 年）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《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2016年第42号）、《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上位规划，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完成《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07-01-02-01地块规划调整方案并报我局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贵阳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贵阳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，现将规划方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

本次调规地块主要规划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调规地块总用地面积11.77公顷，位于观山湖区西南侧、吉利贵阳制造基地北侧，观清路西侧。

二、主要调整内容

1.本次调整主要涉及用地性质、建筑限高调整，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；建筑限高由24米调整为50米。

三、07-01-02-01（调）地块主要规划内容

1、规划用地面积11.77公顷：

2、用地性质：新型工业用地

3、容积率：1.0-3.0

4、建筑密度：40-60%

5、建筑限高：≤50米

6、配套用房配建比例不超过15%

四、相关规定

1.项目开工前，须完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，依法按程序办理环评手续，严禁“未批现建”;2.项目开工前，应完善地质灾害评估，核实是否涉及矿产资源压覆及采空区；3.按照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(试行)》(国土资源部 2008 年发布实施)“工业企业内部原则上不得安排绿地。因生产工艺等 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，绿地率不得超过20%”

五、附07-01-02-01（调）地块图则

公告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10 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李松林（0851-85829396）

传真：8582938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251973814@qq.com

